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8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相关承诺及豁免其违约赔偿责任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及其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提交的《关于豁免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的申请》（以下简称“《豁免承诺的申请》”）和云益晖提交的《关于豁免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赔偿责任的申请》（以下简称“《豁免违约责任的申请》”），云益晖及鹏博实业向公司申请豁免其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云益晖向公司申请豁免其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赔偿责任。

根据前述《豁免承诺的申请》及《豁免违约责任的申请》，云益晖未按约定足额缴纳非公开认购价款并非其主观恶意违约。云益晖已缴纳部分认购款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同意豁免云益晖及鹏博实业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并同意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云益晖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相关承诺及豁免其违约赔偿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1-096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相关承诺及豁免其违约赔偿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及其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提交的《关于豁免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的申请》（以下简称“《豁免承诺的申请》”）和云益晖提交的《关于豁免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赔偿责任的申请》（以下简称“《豁免违约责任的申请》”），申请豁免其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并申请豁免云益晖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介绍

2021年5月31日，公司领取《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0,659,335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云益晖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共计3名认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日：（1）上述3名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700,000,000元汇入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2）川财证券已向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80,895,900.18元。

各认购对象之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计划认购股数（股）	实际认购股数（股）	实际认购金额（元）
1	欣鹏运	170,329,667	170,329,667	1,093,516,462.14
2	云益晖	85,164,834	9,303,006	59,725,303.58
3	和光一至	85,164,834	85,164,834	546,758,234.28
合计		340,659,335	264,797,507	1,700,000,000.00

如上表所示，其中认购对象云益晖原计划认购85,164,83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认购数量为9,303,006股，较承诺数量减少75,861,828股。

二、豁免承诺事项

公司于近日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云益晖及其控股股东鹏博实业提交的《豁免承诺的申请》，申请豁免其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申请豁免的承诺

为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云益晖、鹏博实业分别于2021年1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在该等承诺中，云益晖作为认购对象，承诺：

“一、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自母公司鹏博实业借款，是本公司的合法自筹资金。二、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三、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鹏博士及鹏博士其他关联方（除本公司和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以外的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四、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公司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五、本公司将确保认购资金及时到位，最晚不晚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六、本公司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云益晖申请豁免的承诺如下：“四、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公司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五、本公司将确保认购资金及时到位，最晚不晚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

鹏博实业作为云益晖之控股股东，亦承诺：

“一、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实际提供方，公司通过借款的形式将资金拨付至发行对象，由发行对象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额认缴相关资金。二、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借款，其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三、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鹏博士及其关联方（即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基金等）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四、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公司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五、本公司将视交易进度及借款方的资金使用时间要求，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及时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资金，确保认购资金及时到位，最晚不晚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六、本公司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不会发生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配合减持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鹏博实业申请豁免的承诺如下：“一、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实际提供方，公司通过借款的形式将资金拨付至发行对象，由发行对象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额认缴相关资金。四、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公司按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五、本公司将视交易进度及借款方的资金使用时间要求，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及时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资金，确保认购资金及时到位，最晚不晚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

上述《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系云益晖、鹏博实业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除上述申请豁免的承诺外，云益晖、鹏博实业其余承诺事项不变。

（二）申请豁免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云益晖及鹏博实业提交的《豁免承诺的申请》，其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的原因如下：

“云益晖未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并非主观恶意，因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等不利因素，云益晖股东鹏博实业的经营状况遭受了较大不利影响，导致云益晖及鹏博实业近期资金周转难度大，无法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的时间足额缴款确系无奈所致，云益晖及鹏博实业已穷尽全力，仍只能按照现有状况参与本次认购。

同时，即便是二级市场波动导致股价“倒挂”，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缓解上市公司流动性压力，避免上市公司遭受更大的动荡，云益晖仍尽最大努力参与认购。如云益晖仅从自身经济利益出发，弃购全部份额，将导致上市公司进一步减少融入资金、增加偿债压力，无疑是“双输”之局面，经认购方慎重考虑，本着挽救上市公司财务困局的原则，仍倾尽全力参与认购。

有鉴于此，云益晖及鹏博实业未完整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不存在主观恶意，望上市公司能豁免云益晖及鹏博实业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

云益晖及鹏博实业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不属于法定承诺，系其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该承诺不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条款。此次豁免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

（三）豁免承诺的影响

云益晖及其股东鹏博实业未履行其认购资金及时到位的相关承诺，其已缴纳部分认购款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豁免云益晖及鹏博实业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有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确保公司在目前情形下最大程度收到融资款，更好地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豁免承诺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豁免违约及赔偿责任事项

公司于近日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云益晖提交的《豁免违约责任的申请》，云益晖向公司申请豁免其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一）违约情况

2021年11月2日，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川财证券向云益晖发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云益晖本次应认购金额为546,758,234.28元，截至缴款日，云益晖实际向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专户缴纳的认购资金为59,725,303.58元，云益晖未足额缴纳认购价款。根据公司与云益晖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第11.3条的约定，云益晖未按约定在公司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前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应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二）申请豁免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云益晖提交的《豁免违约责任的申请》，其申请豁免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的原因如下：

“云益晖未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并非主观恶意，因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等不利因素，云益晖股东鹏博实业的经营状况遭受了较大不利影响，导致云益晖及鹏博实业近期资金周转难度大，无法按照缴款通知书要求的时间足额缴款确系无奈所致，云益晖及鹏博实业已穷尽全力，仍只能按照现有状况参与本次认购。

同时，即便是二级市场波动导致股价“倒挂”，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缓解上市公司流动性压力，避免上市公司遭受更大的动荡，云益晖仍尽最大努力参与认购。如云益晖仅从自身经济利益出发，弃购全部份额，虽可能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但事实上，云益晖作为认购主体，并无力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上市公司亦进一步减少融入资金、增加偿债压力，无疑是“双输”之局面，经认购方慎重考虑，本着挽救财务困局上市公司的原则，仍倾尽全力参与认购。

有鉴于此，云益晖未足额缴纳认购价款不存在主观恶意，望上市公司能豁免云益晖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云益晖将与上市公司保持积极沟通，为上市公司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收到融资款做出积极努力，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豁免云益晖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的议案，云益晖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后12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根据公司与云益晖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第11.3条的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可以免除乙方的违约金和赔偿责任”，此次豁免符合《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

（三）豁免违约及赔偿责任的影响

云益晖本次应认购金额为546,758,234.28元，截至非公开认购缴款日，云益晖实际向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专户缴纳认购资金59,725,303.58元。云益晖未履行其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足额认购的义务已属违约，但其已缴纳部分认购款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豁免云益晖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有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确保公司在目前情形下最大程度收到融资款，更好地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豁免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前述《豁免承诺的申请》及《豁免违约责任的申请》，云益晖未按约定足额缴纳非公开认购价款并非其主观恶意违约。云益晖已缴纳部分认购款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豁免云益晖及鹏博实业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并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云益晖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有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确保公司在目前情形下最大程度收到融资款，更好地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前述事项的豁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豁免事项符合《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云益晖未按约定足额缴纳非公开认购价款构成违约。根据云益晖提交的《关于豁免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赔偿责任的申请》、云益晖及其控股股东鹏博实业提交的《关于豁免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的申请》，云益晖未按约定足额缴纳非公开认购价款并非其主观恶意违约。云益晖已缴纳部分认购款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豁免云益晖及鹏博实业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并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云益晖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有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确保公司在目前情形下最大程度收到融资款，更好地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前述事项的豁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豁免云益晖及鹏博实业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并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云益晖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豁免方案合理、切实可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豁免云益晖及鹏博实业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同意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云益晖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5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5日

至2021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相关承诺及豁免其违约赔偿责任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学平、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以上股东的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4	鹏博士	2021/1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2日上午9:00-下午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 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1年11月22日下午17:3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010-51183902

传真：010-52206809

联系人：梁京浩

邮箱：liangjh@btte.net

2、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相关承诺及豁免其违约赔偿责任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1-09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全体董事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相关承诺及豁免其违约赔偿责任的议案》

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云益晖本次非公开应认购金额为546,758,234.28元，截至非公开认购缴款日，云益晖实际向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专户缴纳认购资金59,725,303.58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云益晖及其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提交的《关于豁免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的申请》（以下简称“《豁免承诺的申请》”）和云益晖提交的《关于豁免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赔偿责任的申请》（以下简称“《豁免违约责任的申请》”），云益晖及鹏博实业向公司申请豁免其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并申请豁免云益晖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根据前述《豁免承诺的申请》及《豁免违约责任的申请》，云益晖未按约定足额缴纳非公开认购价款并非其主观恶意违约。云益晖已缴纳部分认购款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豁免云益晖及鹏博实业继续履行《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中关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相关承诺，并豁免非公开认购对象云益晖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违约及赔偿责任有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确保公司在目前情形下最大程度收到融资款，更好地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前述事项的豁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豁免事项符合《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关联董事杨学平、崔航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 应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13点在北京市东城区航星科技园5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0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说明：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胜投资”）的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属于公司间接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骏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骏胜投资为公司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获悉，骏胜投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并已于2021年11月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变更前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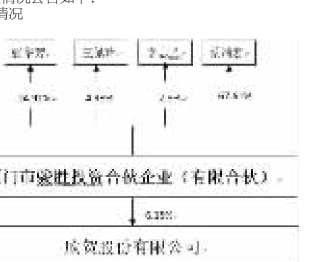

2、变更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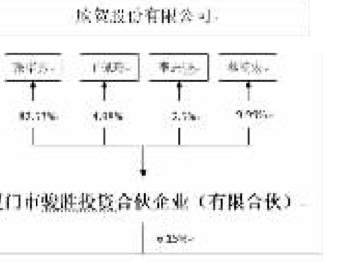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骏胜投资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属于公司的间接股东变更，骏胜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仍为26,538,8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5%），其中累计被质押24,33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91.68%，占公司总股本的5.64%，上述已质押股份中8,453,213股被司法再冻结；剩余未质押股份2,208,880股已被司法冻结；骏胜投资累计被冻结股份10,662,0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7%）。骏胜投资质押及冻结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6月23日及11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质押及冻结公告。

2、骏胜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骏胜投资本次股权结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2021年10月27日，骏胜投资通过公司发布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208,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8.32%）。截止目前，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上述股份解除冻结前，骏胜投资不得实施减持计划（不包括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

2、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欣贺股份

股票代码：003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2777号市政大厦7层C17单元

权益变动性质：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张华芳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的规范性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欣贺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骏胜投资	指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张华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华芳
报告/本报告书	指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胜投资”）

姓名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5750433789
投资总额	40220.28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华芳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经营期限	自2011年08月02日至2031年08月01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2777号市政大厦7层C17单元

骏胜投资全体合伙人情况如下：

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华芳	普通合伙人	33,192.28	82.53%
王佩玲	有限合伙人	2,004	4.98%
李志坚	有限合伙人	1,002	2.5%
蔡端宏	有限合伙人	4,022	9.99%
合计		40,220.28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张华芳

姓名	张华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20302********3224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股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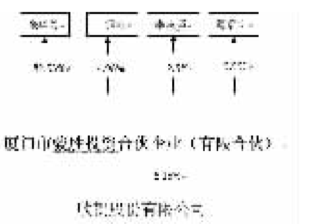

三、持有或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发展需要及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1骏胜投资已于2021年10月28日通过公司发布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208,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8.32%）；计划期内，骏胜投资将根据实际情况按计划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此之外，目前尚未有其他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再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7）。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1骏胜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538,8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5%）；信息披露义务人2张华芳女士通过骏胜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610,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获悉，骏胜投资合伙人张华芳女士与蔡端宏先生之间发生财产份额转让，于2021年11月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华芳女士通过骏胜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902,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骏胜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仍为26,538,8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直接持股	26,538,880	6.15%	26,538,880	6.15%
张华芳		间接持股	6,610,835	1.53%	21,902,538	5.0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于近日获悉，骏胜投资合伙人张华芳女士与蔡端宏先生之间发生财产份额转让，于2021年11月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华芳女士通过骏胜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902,53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07%）；骏胜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538,8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5%）未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骏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6,538,8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5%），其中累计被质押24,33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91.68%，占公司总股本的5.64%，上述已质押股份中8,453,213股被司法再冻结；剩余未质押股份2,208,880股已被司法冻结，骏胜投资累计被冻结股份10,662,0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7%）。骏胜投资质押及冻结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6月23日及11月3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质押及冻结公告。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签章）：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章）：张华芳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8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
股票简称	欣贺股份	股票代码	003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华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2777号市政大厦7层C17单元、厦门市思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无(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义务披露人1：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6,538,880 持股比例：6.15% 信息义务披露人2：张华芳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610,835 持股比例：1.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义务披露人1：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6,538,880 持股比例：6.15% 信息义务披露人2：张华芳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902,538 持股比例：5.0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1月2日 方式：间接方式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张华芳
日期：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1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21年11月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称，收购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的内部重组工作仍在进行，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正在审议完善。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你公司于2020年11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按规定应当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你公司于2021年5月至7月，先后三次发布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于2021年8月7日披露公告称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股东大会并不再聘用华泰联合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2021年9月至今，先后发布三次进展公告披露收购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1）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推迟并两次变更财务顾问的具体原因；（2）公司目前已完成和未完成的主要工作，评估并明确列示后续各项工作开展及完成时间；（3）公司是否已聘任新财务顾问，如否，请说明相关计划，目前是否有意向合作的财务顾问；（4）重组事项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因延期而导致交易方案违约或终止风险。

二、根据《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标的资产预估交易价格为264,258.28万元，其中现金对价92,307.28万元、股份对价171,951万元。交易估价主要假设因素包括公司管线情况、产品研发进度及市场前景等。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44.0835元/股。公司披露预案时股价为49.5元/股，发布最近一期进展公告时股价为27.3元/股。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交易延期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交易作价、补偿承诺的影响。基于目前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况，重组方案主要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变动风险，是否对交易对价及股份现金支付比例造成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情况；（2）交易延期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竞争力、经营情况、公司战略等方面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3）交易延期对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研发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三、根据公司与兴盟有限公司及其股东2020年11月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16.2条约定，若协议生效条件未能在签署之日起的12个月内成就的，在期满后各方应协商延长期限；如不能在期满后的1个月内就延长期限达成一致，自1个月期满后次日起协议自动终止。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目前各方协商进展；（2）如延期或终止，公司是否承担违约、赔偿责任；（3）重组事项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交易方案违约或终止风险，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四、根据前期公告披露，公司与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将向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分期出借2亿元人民币用于过渡期内的研发和经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资金出借的进展情况，明确列示资金出借金额、时间、预计还款时间、评估还款是否将出现重大延期；（2）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借贷安排；（3）重组交易违约或终止是否影响该笔出借款回收，是否存在相关防范措施。

就上述事项，请公司独立董事逐项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请你公司及保荐机构于2021年11月16日前，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的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中材国际”）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国际工程”）、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研究总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盛”）100.00%股权；向建材国际工程、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凯盛”）98.00%股权；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矿山”，与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合称“标的公司”）的 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作出《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3032号），核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北京凯盛100.00%股权、南京凯盛98.00%股权、中材矿山10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已分别完成过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2日、2021年9月25日、2021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股份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中材国际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本次重组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如下：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4项采矿权资产（以下合称“收益法评估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实现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在重组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中国建材股份以现金方式按照通过本次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足。

除上述收益法评估资产外，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中材矿山整体在重组过渡期实现的盈利/亏损（合并口径）仍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标的公司的原股东享有/承担。

二、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本次重组的收购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交割审计基准日为 2021年9月30日，本次重组的过渡期为2020年10月1日至交割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含当日）。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关于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1JNAA50370号）、《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1368号）、《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1466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本次重组过渡期间，中材矿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201.71万元；其中，中材矿山下属收益法评估资产过渡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673.18万元，北京凯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50万元，南京凯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272.37万元。

综上，标的公司及收益法资产在过渡期间未发生亏损，因此交易对方无需现金补足，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整体实现的收益由交易对方享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相关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四、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1JNAA50370号）。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1368号）。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1466号）。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